

永宁县人才住房保障政策

一、保障对象

1. 经认定的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
2. 青年大学生(在永宁县属企业新就业人员或与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非正式在编人员，或在永宁新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自主创业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年龄在35周岁以内且2年内首次来宁在永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研究生
 - (2) 符合永宁县重点产业发展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 (3) 年龄在30周岁以内且自申报之日起计算2年内首次来宁在永宁县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双一流”大学、学科的本科毕业生
3. 其他经研究予以保障的人才

二、保障方式及标准

(一) 全职引进高精尖缺人才

享受“人才公寓+购房补贴”的住房保障政策。暂无购房的全职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可就近申请入住人才公寓，免租金入住2年。2年后仍符合入住条件的，按人才公寓有关标准收取租金。全职引进高精尖缺人才任期内在永宁县购房的可申请购房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实际购房金额50%。其中，A、B类高精尖缺人才最高补贴20万元；D类高精尖缺人才最高补贴15万元；E、F类高精尖缺人才最高补贴10万元。

(二) 青年大学生

硕士研究生享受青年人才公寓、购房补贴、生活(租房)补贴三选一的住房保障政策。申请入住青年人才公寓的，可免租金入住3年；在永宁县购房的可申请购房补贴8万元；申请生活(租房)补贴的，补贴标准为1200元/月，最长补贴2年。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享受购房补贴、生活(租房)补贴二选一的住房保障政策。在永宁县购房的可申请购房补贴5万元；申请生活(租房)补贴的，补贴标准为800元/月，最长补贴2年。

生活(租房)补贴发放自申报之日起计算，每季度集中发放一次，出现离职等现象，补贴次月停发。申请购房补贴的须在永宁购买商品住房且购房时间为引进之后两年内，且申领后需在永宁县服务满5年，未满服务期限的，购房补贴由用人单位全额追回。购房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总房价的50%。

永宁县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本人、配偶在永宁县没有住房的，可申请公租房。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可申请免租金入住，入住时间最长一般为3年。到永宁县挂职的干部或参加社会实践的大学生，可申请免租金入住；教育、卫生等领域引进的具有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的专业人才，或高精尖人才、学科带头人可申请免租金入住。

永宁县重点招商引资企业负责人，可提供最长6个月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

申请入住人才公寓、公租房的，入住期间所产生的物业费、电梯费、水费、电费、暖气费、燃气费、网络费等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

办理程序

1. 高精尖缺人才申请人才公寓、购房补贴流程



所需材料

- (1) 《永宁县高精尖缺人才住房保障申请表》一式2份;
- (2) 高精尖缺人才认定相关证明材料;
- (3) 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银川市无房证明(申请人才公寓提供);

申请

人已购住房合同(申请购房补贴提供)购房补贴发放协议书(申请购房补贴提供);

2. 青年大学生申请人才公寓、购房补贴、生活(租房)补贴流程



所需材料

- (1) 《永宁县青年大学生住房保障申请表》，一式2份;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信网学籍证明;
-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劳动合同、企业营业执照、工资薪酬发放银行流水;在永宁县自主创业的大学生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企业纳税证明。
- (4) 申请青年人才公寓的还需提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银川市无房

证

明;申请购房补贴的还需提供已购住房合同或房产证，已婚且房产在配偶名

下

的需提供结婚证(房产需为夫妻婚后共同财产)

3. 机关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申请公租房

由县住建局按照《永宁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执行。符合免租入住的青年人才，填写《永宁县青年大学生住房保障申请表》，由县委人才办商住建局审核办理

咨询电话:

永宁县委人才办 0951-8481183